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3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2月14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荆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建设环保防水材料生产项目、DAW涂料生产项目、无纺布生产项目、特种砂浆生产项目及东方雨虹南方总部基地项目。

二、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2亿元,不含南方总部经济基地投资)在荆门投资建设环保防水材料项目、DAW涂料生产项目、无纺布生产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5亿元、年税收1.1亿元。项目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推进。具体为:

(1)一期项目为环保防水材料项目,总投资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主要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防水材料。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7亿元、年税收0.5亿元。

(2)二期项目为无纺布生产项目、DAW涂料生产项目,双方在2018年2月底前确定具体建设规模及启动实施时间。

(3)特种砂浆项目,总投资4亿元,主要建设年产60万吨特种砂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年税收0.4亿元。特种砂浆项目由乙方与沙洋县人民政府另行签订合同,并由沙洋县政府给予相关优惠政策。

(4)南方总部经济基地项目,具体选址及用地面积由双方在2018年2月底前确定具体建设规模及启动实施时间。

2、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荆门高新区·掇刀区(不含特种砂浆项目),占地500亩左右(一次性整体规划,按项目建设需要分期供地),具体选址及用地面积由双方现场勘查确定(宗地四至界限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3、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建工作专班,安排一名市领导包联,为项目提供秘书制服务,具体协助乙方在荆门办理项目(立项)核准、新公司注册登记、环评、安评、稳评等前期工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环境。

(2)甲方安排500亩左右工业用地(净地),乙方或其在荆注册的新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发展需求一次性或分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3)乙方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甲方协助乙方将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名下。

(4)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和土地平整工作,确保项目用地实现"七通一平"(即给排水、电、天然气、路、通讯、光纤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界5米范围以内)。

(5)甲方积极协助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确保纳入省重点项目库;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防水材料的推广应用;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的清理整顿工作。

(6)甲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公司高管、专家和管理团队在荆门的落户问题。乙方在荆注册的新公司职工同等享受荆门市民待遇。

(7)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荆门建设南方总部经济基地,用于乙方办公、研发、培训、人才公寓等功能需要。具体项目建设的支持政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对于乙方在荆门通过总部经济结算所实现的税收,甲方按照《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荆政发【2016】30号)给予支持。

4、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荆门市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

(2)乙方承诺:一期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自甲方交付土地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12个月内建成投产。

(3)乙方承诺:项目容积率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建设方案经规划部门审批后实施;项目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亩,建成投产后第2年税收强度达到25万元/亩以上(以实际用地面积计量,下同)。项目建成后,由甲方组织专班对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计认定。

(4)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手续合法、排放达标。乙方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纳入专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乙方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按照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若需改变土地用途,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报批后,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重新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投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甲方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不承担乙方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视为甲方违约,应给予乙方相应经济补偿。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纳税,视为乙方违约,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补偿。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如期投产。

(2)甲乙双方共同承诺,非经法定程序或对方许可,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3)上述条款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国家新的政策执行。

(4)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并签订书面协议。

(5)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6)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对乙方在荆注册的新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对乙方在荆注册的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市位于湖北省中部,素有"荆楚门户"之称,交通枢纽优势明显,已建成通车的襄荆高速、荆宜高速、随岳高速和武荆高速公路在此交织成网。荆门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日趋完备,在湖北省实施的"一带两圈"区域发展战略中,荆门市处于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之内,紧邻武汉城市圈,是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极具活力的城市,投资环境良好。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环保防水材料生产项目、DAW涂料生产项目、无纺布生产项目、特种砂浆生产项目将依托荆门市深厚的文化底蕴、地理优势及当地政府政策与资源优势,进行业务经营拓展。同时,东方雨虹南方总部基地竣工投入使用后,也可改善公司在南方地区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合同书约定,甲方积极协助项目申报省级重点项目,确保纳入省重点项目库;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防水材料的推广应用。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4、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合同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合同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合同书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7-0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在瑞士设立分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完成苏黎世分行在瑞士的工商注册登记。此前,本行设立苏黎世分行相关申请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瑞士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苏黎世分行设立后,本行已在全球4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机构,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苏黎世分行的设立,将进一步完善本行国际化经营布局,提升本行全球金融服务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5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5,5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70,22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49,07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7-069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耿俊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选举耿俊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备查资料: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简历:

耿俊岭先生,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杭州华日集团计算中心、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199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金融一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6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8%,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2月8日解除限售)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期限至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4日,胜利投资到期赎回上述被质押股份,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胜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3,609,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累计被质押29,0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和独立董事马贵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玉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段振威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范来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00,1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章炎	153,000,100	100	是
2.02	吴新科	153,000,100	100	是
2.03	邓嵘	153,000,1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章炎	100	100	0	0	0	0
2.02	吴新科	100	100	0	0	0	0
2.03	邓嵘	1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李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转让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相关信息详见2017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83%股份。

二、交易情况情况

公司委托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XAV1058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840.4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864.58万元,每股评估值0.9887元。

三、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以不低于1.12元/股作为挂牌底价,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83%股份。根据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反馈结果,公司将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83%的股份,以人民币1456万元(折合每股1.12元)转让给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双方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转让交易。近日公司收到了陕西金控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56万元。

四、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318.13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203大楼20层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权最终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入股价格,同时高于评估价格,公司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转让中,需要交纳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公司将按照《股权交易合同》要求,配合陕西金控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权交易合同。

3、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信息反馈表。

4、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7-01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79,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林云青、李志杰、陈祥、严义、张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韩仁峰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邵亮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72,441	99.9933	6,900	0.0062	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72,841	99.9937	6,90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72,341	99.9933	7,400	0.00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225,537	99.4078	6,900	0.5596	400	0.0326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25,937	99.4403	6,900	0.5597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25,437	99.3997	7,400	0.6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090,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杜宣、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岷波、董事会秘书姚震、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48,976	99.9882	40,100	0.0114	1,0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李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证股份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301号

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600446)于2017年11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3.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金证01")。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对"17金证01"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金证01"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称,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含已发行公司债券)为115,919.56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99,919.56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58.53%,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其中新增银行贷款64,919.56万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5,000万元。

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金证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